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广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或“乙方”)与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广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4月18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MA62B5E10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滨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余晓明

注册资本:19607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普通货物运输;旅游资源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广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20亿,是践行“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广安(深圳)产业园的规划、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实现园区开发、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有机融合为目标,借助深圳的优势资源与创新理念,搭建“一体化营城”平台,打造横跨基础设施、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及咨询、旅游休闲、股权投资、产业金融等诸多行业领域的综合型开发公司。

深广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开放合作、成果共享的精神,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下,双方立足广安(深圳)产业园,推动在智慧园区打造方面更深层次合作,逐步创新合作模式,强化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成果共享。

(二)合作重点

甲乙双方在打造智慧园区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

乙方利用自身在智慧安防、大数据和互联网运营服务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结合甲方的园区规划,以平台软件为核心,安防设备为基础,为甲方提供“人物互联”的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三)联络机制

为更好的推进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实施,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对接会议,深入推进落实具体项目实施。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具体负责实施的部门就具体合作项目进行对接,项目的具体实施应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本协议及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提供的具有保密价值的信息,未取得提供方书面同意的,任何一方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各自的法律顾问、代理人除外)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泄露本协议内容。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4)双方同意在本协议之外的其他合作事项(包括未来新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彼此业务协同,促进合作与共荣,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因此,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4,232,680,703.20	14,293,088,644.24	9,735,868,785.68	46.81%
营业利润	-1,976,564,165.23	-2,020,116,114.13	309,546,396.07	-752.61%
利润总额	-2,476,768,986.63	-2,831,173,394.10	319,449,253.44	-9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458,897.40	-2,717,146,268.14	282,554,111.86	-1061.64%
基本每股收益	-0.9501	-1.0316	0.108	-105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7%	-68.22%	5.55%	-73.7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8,333,804,736.83	7,664,445,931.50	8,210,869,555.34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4,715,950.11	2,460,119,244.42	5,308,945,686.38	-53.66%
股本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0.93	2.02	-53.96%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245.89万元。

2、为了提高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从而增加公司现金流和利润,公司决定对上海五天的产业园区进行整体对外出租。上海五天近期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园区租赁合同》,约定将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产业园区整体出租给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5年(租期可顺延),年租金为3,300万元,由于业绩快报披露时,公司未考虑到经营模式变更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数,导致业绩快报数据存在差异,预计2018年12月31日,上海五天投资性房地产减值45,606.25万元。

3、公司前期预测相关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商誉需计提30,000万元的减值准备,现经评估师初步评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5,252.98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9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计算错误,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4月10日、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刘占军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1,350,146,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87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46,719,3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103,427,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3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15,44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014,0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103,427,5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3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分红承诺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作为董事局成员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聂志华先生,共5位股东,合计1,232,705,247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17,441,600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2%;反对4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7%;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9%;反对4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8%;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791,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2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6%;反对27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791,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2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6%;反对27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1%;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748,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3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3%;反对3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69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6%;反对3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4%;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8%;反对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69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6%;反对3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4%;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9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8%;反对3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677,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3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4%;反对3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3%;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笑雨、费龙飞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张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张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因离职、个人业绩不达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500股。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5,369.7710万元变更为75,349.8210万元。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69.771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49.821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369.771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75,349.821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董事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董事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董事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3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未达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等原因,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解锁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三、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瑞勇、监事周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次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瑞勇、监事周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次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为已离职、业绩不达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7.85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6日,授予价格为4.1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4.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0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1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4.32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4.32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业绩不达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或专业报告。

2、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授予登记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51万股。

5、2017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银亮、苏娜等共计17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建辉、张锐、尚立库、张炜共计4人因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对应的40%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不符合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方银亮共计1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6、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银亮、苏娜等共计17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建辉、张锐、尚立库、张炜共计4人因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对应的40%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不符合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方银亮共计1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7、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银亮、苏娜等共计17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建辉、张锐、尚立库、张炜共计4人因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对应的40%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不符合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方银亮共计1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8、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贾兴虎、张卫星、徐喜红、王永辉、王康共计5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9、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文华、于强、李华、冯国栋、张艳、尚立库、张锐、徐敏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及公司董事会认定深圳市英威腾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姚建国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刘冰、汤守利、徐丽萍共计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8、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冯国栋、郑亚明、王凯、柏汉柱、刘全丹、黄志雨、顾鲲鹏、莫尧、罗小梅、刘新武、刘红杰、徐昭、樊自军、李肇帆、段利洋、徐美蓉、谢川、周冬云、姜碧光共计19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王照乾、周益东、赵晨、余少波、高上伟、郭丹、翁建伟、张星、胡剑雄共计9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1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831,49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其他相关说明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并注销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并注销股票的数量(股)	199,500
限制性股票总额(股)	9,447,600
占所涉及标的的比例(%)	2.1116
股份总额(股)	754,225,710
占总股本比例(%)	0.0265

注:①股份总额、限制性股票总额均取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2019年4月12日股本结构表。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额统计在限制性股票总额内。③限制性股票总额包括预留与非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5